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鄂证调查字202102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